

## 臺灣民俗文化的內容與分類

從來，概論臺灣漢族民俗文化的書籍不少，但企圖涵蓋臺灣漢族民俗文化全部內容的，大約只有三部書。一是大正十年（一九二一）刊行、片岡巖著的『臺灣風俗誌』；一是昭和十七年（一九三八）刊行、東方孝義著的『臺灣習俗』；一是光復後（一九八四年再版，初版年代不明），吳瀛濤著的『臺灣民俗』。

此外，系統性敘述的著作還有幾本，不過大抵上都是專論，而非概論。比如鈴木清一郎的『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』專論臺灣的婚喪喜慶與歲時；增田福太郎的『臺灣の宗教』、『臺灣本島人の宗教』、『乩童』以及曾景來的『臺灣宗教と迷信陋習』專論臺灣的宗教信仰；梶原通好的『臺灣農民生活考』論臺灣農村的宗教信仰、宗族制度與農家的食住生活；國分直一的『臺灣の民俗』論臺灣的物質文明。

無論是概論或專論，對臺灣民俗文化的整理都是有貢獻的。筆者將各家的分類作一整理，取長補短，重新分類如下：

一、禮俗：包括出生、命名、結婚、祝壽、喪葬、歲時等，由出生至死亡、由年頭到年尾各生長階段、節日的禮俗。

二、社會：家族組織，擬家族關係（包括契義、結拜、奴僕）、稱謂、財產關係、社會組織（包括階級、結社）、社交禮儀、生活規矩、禮帖、宴席。

三、生活：有關衣食住行的各種文化，包括服裝、飾物、髮型、纏足、食物、點心、食譜、嗜好（煙、鴉片、酒、檳榔等）；住屋、家庭用具、炊具，交通方式與工具、生活習慣、醫藥。

四、經濟：百業（農工商、乞丐、娼妓等）、經濟生活（交易、契約、店號、開張）、生產工具（農具、漁具、工具、商店、商具）、手工業品。

五、娛樂：戲劇、音樂（包括樂理樂器）、歌謠（有樂譜或錄音的民謠、童謠、山歌、詩吟），雅趣（書畫、骨董、猜謎、園藝、飲茶、圍棋、軍棋）、猜拳、賭博、童玩。

六、文學：劇本、話本、唱本（包括歌謠集、歌仔冊、流行歌本）、相聲、謎語、諺語、寓言、笑話、怪談、傳說、神話、故事、文字遊戲、舊詩、對聯、四句聯、文言小說、新文學（限臺語寫作）。

七、體育：武術、運動（扒龍船、弄獅、鍵子）。

八、宗教：信仰、迷信、神祇、鬼魂、巫覡、巫術、宗教組織、儀式、建築（廟宇及其附帶建築）、宗教禮器。

九、特產：植物、獸類、鳥類、蟲類、礦物（包括用途、與相關文化）。

十、語言：語音學、語源學、字典、語法、教本、語料。

以上共分十大類。這樣的分類不但可以適用於漢族的民俗文化，對於高山族應該也可以適用，只是其細目要作大幅度調整。

「臺灣民俗文化文獻」除了文字記錄之外，應包括圖片、唱片、錄音帶、錄影帶。

編輯時，每一條文獻都應註明題目、出處（雜誌名、書名）、出版年月。並註明是調查資料、資料彙集、介紹或論說（源流或解釋）。